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所已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示，審閱第27至56頁所載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8月26日